

北京市国际生态经济协会

会费收取管理办法

[2017年7月23日重新调整]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发挥社会团体作用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（民发[2014]166号）有关通知要求，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、工作成本等因素，结合我会实际状况，特制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专业个人会员： | 600元/年，一届3000元/5年。 |
| 2、专业高级个人会员： | 1200元/年，一届6000元/5年。 |
| 3、特邀专家个人会员： | 0元/年，一届/5年。 |
| 4、观察员单位： | 1万元/年，一届5万/5年。 |
| 5、会员单位： | 5万元/年，一届25万/5年。 |
| 6、理事单位： | 10万元/年，一届50万/5年。 |
| 7、常务理事单位： | 30万元/年，一届150万/5年。 |

注：特聘专家学者为特邀个人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均不收取个人会费。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：

会员按年度或按每届缴纳会费，被批准入会后两周内缴纳会费，会期按批准入会时间计算，12个月为一个年度，需要提前1个月内缴纳下年度会费。

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在届中增选单位，从新当选年至本届末年份缴费；条件允许的单位，全额一次性缴纳每届五年会费；特殊情况可以每年或每两年缴纳会费，保障协会日常工作经费。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- 1、办公运营和行政管理支出；
- 2、内部会议、行业研究、调查研究等活动的开支；
- 3、网站平台、编印文件资料、发放宣传品等成本费；
- 4、其他用于开展会员工作的支出费用。

四、会费管理制度

- 1、 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社会团体规定的财务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- 2、 由秘书处向会员代表大会定期汇报财务收支及会费情况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收支情况。
- 3、 本会日常运作及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事项报请会长或召开主要领导办公会决定，定期按民政部门规定要求参加审计。
- 4、 如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秘书处批准后，可给予缓交期限；对于无故拖欠或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将视作退会处理，官方网站将发布相关通知或信息公告。
- 5、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单位，其会费缴纳标准由各委员会制定并报秘书长核准后，经各专业委员会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- 6、 本办法经 2017 年 月 日协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